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四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 桐頌》考釋

季旭昇*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收有楚辭類作品〈桐頌〉一篇，內容極為重要。原整理者已經做了不少艱難的考釋工作，解決了相當多的問題，但是因為誤解了其中的一些文句，因而定名為〈李頌〉，內容的詮釋也還有一些重要關鍵未能解決。復旦古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對本篇做過校讀，其他學者也有一些研究，但仍然留下不少關鍵性的問題未能解決。本文在前人的基礎上，把〈桐頌〉全文仔細處理，要者如：肯定篇名為〈桐頌〉，「官樹」當讀為「館樹」，確定「昂其不還」、「深戾堅豎」、「寢毀損兮」、「素府宮李」等文句的釋讀，及通篇的考釋。最後肯定這是一篇重要的先秦楚賦，值得文學研究者給予應有的重視。

關鍵詞：李頌 桐頌 桐棺 昂 |（損）

*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¹收錄了四篇楚辭體的作品，對文學史及楚辭的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本文先針對〈桐頌〉（原考釋者命名為〈李頌〉）進行研究。釐清其文字考釋，然後進行文句順讀，通其文義，附以語譯，最後進行簡單的分析。全文主要參考原整理者曹錦炎之釋文、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整理的〈李頌校讀〉²及其他學者的看法，然後加以筆者的意見。竹簡編聯採用原整理者的簡序，以下是〈桐頌〉全篇釋文：

榘（相）虛（吾）官（館）榦（樹），桐廬（且）忌（治）可（兮）。剡（搏）外罌（疏）申（中），眾木之紹（紀）可（兮）。

軌（晉）各（冬）之旨（祁）寒，梟（燥）汙（其）方荅（落）可（兮）。鸞（鳳）鳥之所集（集），汜（埃）時（時）而復（作）可（兮）。

木斯蜀（獨）生，綦（秦／榛）枋（棘）之闕（間）可（兮）。死（亟／疾）植株（束／速）成，仰（昂）汙（其）不還可（兮）。

深利（戾／結）【1】杆（堅）豆（豎），亢汙（其）不式（貳）可（兮）。隴（亂）本曾（層）枳（枝），滯（浸）剡（毀）丨（損）可（兮）。

若=（嗟嗟）君子，觀虛（吾）榦（樹）之蓉（容）可（兮）。幾（豈）不皆生，則不同可（兮）。

胃（謂）群眾鳥，敬而勿集（集）可（兮）。索（素）府宮李，木異類（類）可（兮）。

忝（願）戕（歲）之啟時，思（使）虛（吾）【1 背】榦（樹）秀可（兮）。豐芋（華）纒（重）光，民之所好可（兮）。

獸（守）勿（物）勞（強）櫛（幹），木一心可（兮）。偉（違）與（於）佗（它）木，非與從風可（兮）。

¹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李頌〉（本文改稱〈桐頌〉）是在頁 227-246。以下提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X）》都簡稱《上博X》。

²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聯合研讀，吉林大學研究生李松儒執筆撰寫，〈《上博八》李頌校讀〉，復旦網首發（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96），2011.07.17。簡稱〈李頌校讀〉。以下引〈李頌校讀〉就不再加注。〈李頌校讀〉後面的跟帖，常有一些很好的意見，被本文引用的，也只注明是〈李頌校讀〉跟帖。

氏（氏／是）古（故）聖人束（肅）此和勿（物），以李（理）人情，人因
丕（其）情，則樂丕（其）事；遠丕（其）情，則惡丕（其）事。【2】

氏（氏／是）古（故）聖人束（肅）此【3】

以下，筆者順著釋文，以句為單位，一一進行考釋。原整理者的考釋如需徵引較多，則用引文形式；如果只是摘取其中關鍵性的幾句，則用隨文徵引的方式。

桐頌

本篇原無篇題，原整理者曹錦炎先生取篇中歌頌主體為名，調辭中以「素府宮李」即普通人家園子裏的李樹，與作為「官樹」的桐樹作對比，因而名本篇為〈李頌〉。³

〈李頌校讀〉釋篇首一句為「榎（相）虔（乎）官（棺）榦（樹），桐虔（且）忌（治）可（兮）」，通釋全文後，以為本篇主要詠「桐」，因而主張「從新釋文可以看出，整篇簡文與『李』無關，而是詠『桐』的一篇小賦」，但並未改名，仍因舊題名為「李頌」。

徐伯鴻先生以為本篇詠「桐」詠「李」，但桐與李皆為「梓」，因此本篇叫做〈李頌〉，實為詠「梓」：

《李頌》中的「桐」地位崇高，所謂「剗外置中，眾木之紀。」這「眾木之紀」的「桐」恐怕不能用今日植物分類學上的「桐」去認知它……《詩·鄘風》「椅桐梓漆」，陸機注：「楸之疏理白色而生子者，為梓。梓實桐皮為椅。大同而小異也。」……時珍曰：「梓木處處有之。有三種，木理白者為梓，赤者為楸，梓之美文者為椅。……桐亦名椅。」《說文解字注》：「椅，梓也。釋木曰。椅，梓。渾言之也。衛風傳曰。椅，梓屬。析言之也。椅與梓有別。故詩言椅桐梓漆。其分別甚微也。故爾雅，說文渾言之。」鼠李一名鼠梓。古人不會用今日植物分類學上的「桐」去認知它。恐怕我們也不能用今日植物分類學上的「桐」去認知它。……要之，桐亦名椅。椅，梓也。桐是梓中的一種；鼠李一名鼠梓，也是梓中的一種。這「桐」與「李」皆為「梓」，然品格各異，……這一點，也許向我

³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李頌〉，頁229。

們透露出這篇東西的篇名何以叫做《李頌》了。⁴

旭昇案：雖然是討論區的帖子，敘述得有點零亂，但是頗有巧思。然通覽全文，本篇實為歌詠「桐」之小賦，〈李頌校讀〉所論可從，名為〈李頌〉，不甚恰當。徐文以為「桐」、「李」俱名為「梓」，因而本篇實為〈梓頌〉。其說誤據草木異名，文字異形、訛字，牽引為一，以之解說本篇，無法貫通全文。本篇以桐、李對舉，詠桐而貶李，改名〈桐頌〉，較能名實相符。

榎（相）虛（吾）官（館）榦（樹）

原整理者讀為「榎（相）虛（吾）官榦（樹）」，以為：

「官」，公，公有，與「私」相對。……「榦」，讀為「樹」。……「官樹」，指屬於國家的或公家的樹。《晉書·陶侃傳》：「（侃）嘗課諸營種柳，都尉夏施盜官柳植之於己門」，即以「官柳」指公家種植的柳樹。後世有稱官道旁公家所植的樹為「官樹」，如耿漳《路旁老人》詩：「老人獨坐倚官樹，欲語潸然淚便垂。」⁵

又以為所謂「官樹」，是指「桐樹」；所謂「與『私』相對」的「私」，則是指「李樹」：

辭中以「素府宮李」即普通人家園子裡的李樹，與作為「官樹」的桐樹作對比。強調桐樹之怡然，地位之崇高，「剗外置中，眾木之紀」，「鵬鳥之所集」。而李樹被視作「木異類」，「獨生榛棘之間」，並受「亂木曾枝，侵毀章」的對待。雖受冷落並排擠，但李樹卻能「互植兼成，欽其不還」，「深利終逗，夸其不貳」，堅持要做到「守勿強桿，木一心」，「違與他木，非與從風」，不隨世風所趨。並借詩人之口：「謂群眾鳥，敬而勿集」，表達其仰慕之情，祝福其「願歲之啟時，思吾樹秀」。⁶

不過，原考釋對李樹作為「私樹」的同情及贊頌，對桐樹作為官樹「地位崇高」的描述，其實大多是對原文的誤解（見下文考釋），傳世文獻中也找不到佐證。

〈李頌校讀〉隸「榎虛官榦」為「榎（相）虛（乎）官（棺）榦（樹）」，讀

⁴ 徐伯鴻，〈要想理解「剗外置中」，先得辨析「桐」為何樹？〉，復旦網論壇「學術討論」區帖子（<http://www.gwz.fudan.edu.cn/ShowPost.asp?ThreadID=4363>），2011.03.16-17。

⁵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231。

⁶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229。

「虐」為「乎」；讀「官榘」為「棺樹」，不贊成原考釋解釋為「屬於國家或公家」的「官樹」：

「榘」整理者隸定為「相」；「虐」整理者讀為「吾」；「官」整理者解為「公，公有」。按，桐木多用來作棺木，如《左傳·哀公二年》：「桐棺三寸，不設屬辟。」《墨子·節葬下》：「葬會稽之山，衣衾三領，桐棺三寸，葛以緘之。」我們故把「官榘」讀為「棺樹」。⁷

〈李頌校讀〉「天生牙」跟帖說：「不知可否讀為『館』」。枚乘《柳賦》首句：『忘憂之館，垂條之木。』孔臧《楊柳賦》：『……樹之中塘……。』王粲《柳賦》：『……值嘉木於茲庭……。』⁸ 王寧先生先謂「官樹」為「官署中的樹木」，桐喻官吏中之賢良之才。⁹ 其後放棄此說，改主「官」為「館」：

官，讀書會括讀為「棺」。筆者在〈閒詁〉中解為「官署」。按：現在看釋為「棺」、「官署」都不甚確當。此當讀為「館」，《易·隨》：「官有渝」，《釋文》：「官，蜀才作館。」《說文》、《玉篇》並云：「館，官舍也。」這裡是指館舍。古代有公館，有私館，《禮記·曾子問》：「公館復，私館不復。」……本篇的「吾官」即「吾館」，乃文作者所居住之館，故其文中用第一人稱言「館樹」。¹⁰

旭昇案：戰國楚文字「虐」字可讀為「吾」，如《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6「（濟濟）多士，秉文之德，虐（吾）敬之」之「虐」讀「吾」；¹¹《上博二·魯邦大旱》簡 1「邦大旱，毋乃失諸刑與德虐（乎）」之「虐」讀「乎」。¹² 但是前者多見，後者少見。以文義而言，讀為「相吾官樹」或「相乎官樹」，都可以

⁷ 見〈《上博八·李頌校讀》〉，注 1。

⁸ 旭昇案：〈李頌校讀〉「天生牙」跟帖說：「不知可否讀為『館』」。枚乘《柳賦》首句：『忘憂之館，垂條之木。』孔臧《楊柳賦》：『……樹之中塘……。』王粲《柳賦》：『……值嘉木於茲庭……。』」（2011.09.27，第 25 樓）雖語焉不詳，但至少也提出和我一樣的想法。我向文字學會提出此文時沒有注意到，現在改稿補注於此。

⁹ 王寧，〈《上博八·李頌》閒詁〉，武大簡帛網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40），2011.08.29。

¹⁰ 王寧，〈《上博八·李頌》通讀〉，簡帛研究網首發（<http://www.jianbo.org/showarticle.asp?articleid=1929>），2011.10.18。

¹¹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133。不是主要討論的部分，釋文用寬式。「（濟濟）」二字是學者為了補足文義加上去的，原簡缺。

¹²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 204。

通。但讀為「相吾」，作者與歌詠對象的關係比較親近；讀為「相乎」，作者與歌詠對象的關係比較疏遠，因此本文讀「虐」為「吾」。

「官榘」，原考釋讀「官樹」，讀書會改讀為「棺樹」。天生牙、王寧先生主張讀「館樹」。旭昇案：讀「官樹」，缺少佐證。但是，讀為「棺樹」，也未必合適。讀為「館樹」，最為合理。但二家並未舉出為何讀書會讀為「棺樹」不可從的理由。本篇詠桐，重點在強調桐樹像高潔之士傲然耿介的性格（與李樹之討好流俗相對），讀「官榘」為「棺樹」，強調「桐」之功能為製作棺木，似難有頌美之義。秦漢以前，典籍所見桐棺多用於薄葬或懲罰，非正常禮制。屬薄葬的，如《墨子·節葬下》：

故古聖王制為葬埋之法，曰：棺¹³三寸，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昔者堯北教乎八狄，道死，葬蛭山之陰。衣衾三領，穀木之棺，葛以緘之，既訖而後哭，滿塋無封，已葬，而牛馬乘之。舜西教乎七戎，道死，葬南己之市。衣衾三領，穀木之棺，葛以緘之，已葬而市人乘之。禹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衣衾三領，桐棺三寸，葛以緘之……若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則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故三王者皆貴為天子，富有天下，豈憂財用之不足哉？以為如此葬埋之法。¹⁴

以堯、舜、禹的葬法並舉，都在強調「薄葬」。又如《尸子》：

禹之喪法，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日。¹⁵

《莊子·天下》：

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為法式。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¹⁶

《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

遂已耆艾將老，歎曰：「吾晏歲年暮，壽將盡矣，止絕斯矣。」命群臣曰：「吾百世之後，葬我會稽之山，葦槨桐棺，穿墳七尺，下無及泉，墳

¹³ 孫詒讓以為「棺上當有『桐』字」。見清·孫詒讓閒詁，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180。

¹⁴ 孫詒讓閒詁，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頁180-185。

¹⁵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hanchi.iht.sinica.edu.tw/ihpc/hanjiquery?@53^911815141^22^^1@@1937504517>)，《後漢書·列傳·卷四十九王充王符仲長統列傳第三十九·王符·浮侈篇》注引，頁1636。

¹⁶ 清·郭慶藩集釋，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頁1074-1075。

高三尺，土階三等。」葬之後，曰：「無改畝，以為居之者樂，為之者苦。」¹⁷

《韓非子·顯學》：

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世主以為儉而禮之。¹⁸

以上屬薄葬。也有用桐棺以示懲罰的，《左傳·哀公二年》：

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樸馬，無入於兆，下卿之罰也。¹⁹

《呂氏春秋·高義》：

子囊曰：「遁者無罪，則後世之為王將者，皆依不利之名而效臣遁。若是則荊國終將為天下撓。」遂伏劍而死。王曰：「請成將軍之義。」乃為之桐棺三寸，加斧鑕其上。²⁰

以上屬懲罰。

桐木材質較鬆軟，與先秦「葬不欲速朽」之要求不合，所以不是做棺木的好材料。《左傳·哀公二年》「桐棺三寸」陸德明釋文：

《禮記》云：「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鄭康成注云：「此庶人之制也。」案禮：上大夫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棺六寸，屬四寸；無三寸棺制也。棺用難朽之木，桐木易壞，不堪為棺，故以為罰。²¹

「桐木易壞，不堪為棺，故以為罰」，說得極為正確。另外，《吳越春秋·夫差內傳》有一段對梧桐的形容，也可以說明梧桐不適合做高級棺木：

吳王……曰：「寡人晝臥有夢，……前園橫生梧桐。子為寡人占之。」……公孫聖曰：「……前園橫生梧桐者，梧桐心空不為用器，但為盲僮，與死人俱葬也。」²²

「梧桐心空不為用器」，只能做「盲僮」（同樣這幾句的敘述在《越絕書·外傳記

¹⁷ 漢·趙曄，《吳越春秋》（龍谿精舍叢書），卷六，〈越王無余外傳〉，葉八。

¹⁸ 清·王先慎集解，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457。

¹⁹ 《左傳》（收入《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1976〕，第6冊），卷五七，〈哀公二年〉，頁995-996。

²⁰ 許維通集釋，《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國書店據一九三五年清華大學版影印，1985），卷一九，葉六下至葉七上。

²¹ 《左傳》卷五七，〈哀公二年〉，頁995。

²² 漢·趙曄，《吳越春秋》卷五，〈夫差內傳〉，葉八下至十一上。

吳王占夢》中作「前園橫索生樹桐者，桐不為器用，但為甬，當與人俱葬」²³），可見得桐木心空，橫倒的梧桐，不合適做器用，只能做「盲僮」，即「木俑」。²⁴

考古所見與典籍所載也吻合。目前考古所見墓葬棺槨，春秋以前大多朽爛成灰，不可考究，戰國至西漢出土墓葬，葬具猶存可以鑑定的，其材質為梓木、梲（楠）木、櫟木、楸木、柏木等（這些木材多半不易腐朽）。茲就手頭所有的材料，略舉數例如下：

- （一）江陵馬山一號楚墓葬具為一棺一槨，經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木材工業研究所鑑定，木棺為梓木，槨板為櫟木。²⁵
- （二）江陵九店東周墓的棺槨，經中國林業科學院木材研究所鑑定，M632 棺蓋板、牆板、底板、擋板均為梓木，槨蓋板、牆板、底板均為櫟木；M633 棺蓋板、牆板、底板、擋板均為梓木，槨蓋板 1 為楨楠、槨蓋板 2 及底板為櫟木、牆板為梓木。²⁶
- （三）長沙楚墓棺槨用材為柏木或楠木。²⁷
- （四）長沙馬王堆一號墓所出四層棺木經鑑定全為梓木屬；²⁸ 漢代大葆台西漢木槨墓出土某一代廣陽王的梓宮，經江西省木材工業研究所鑑定，第三、五層是梓屬楸木，其餘都是楠木。²⁹

以上考古所見與傳世文獻吻合。雖然所舉考古材料多為南方墓葬，不過我們所要探討的〈桐頌〉也是南方材料，二者可以互證。我曾請教過胡平生、李家浩

²³ 東漢·不著撰人，《越絕書》（龍谿精舍叢書），卷一〇，〈越絕外傳記吳王占夢〉，葉三。

²⁴ 當然，這是有點誇飾。先秦桐木至少適合做琴瑟之用。盲僮，即木俑，馬王堆遺冊作「明童」，信陽簡 228 作「鼎童」，望山楚簡作「亡童」。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編，《望山楚簡》（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127，注一二四。

²⁵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4。

²⁶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江陵九店東周墓》（北京：科學出版社，1995），附錄五，〈江陵九店東周墓出土木製品的木材鑒定報告〉，頁 529-530。楨楠就是金絲楠木，是樟科 (Lauraceae) 楠木屬 (Phoebe) 的珍貴樹種。

²⁷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市博物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頁 11。

²⁸ 江西省木材工業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棺槨木材的鑒定〉，《考古》1973.2：128-129。

²⁹ 魯琪，〈試談大葆台西漢墓的“梓宮”、“便房”、“黃腸題湊”〉，《文物》1977.6：30。

先生，兩位先生給我的答覆都說先秦出土葬具多為金絲楠木。據此，戰國至漢初正常的貴族棺槨未見用桐木製造，則「相吾官楨」讀為「相乎棺樹」，似不可信。

明白記載葬用「桐棺」的，只有《孔子家語·卷九·終記》：

（孔子）既卒，門人疑所以服夫子者。子貢曰：「昔夫子喪顏回也，若喪其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今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於是弟子皆弔服而加麻，出有所之，則由經。子夏曰：「入宜經可也，出則不經。」子游曰：「吾聞諸夫子，喪朋友，居則經，出則否。喪所尊，雖經而出可也。」孔子之喪，公西掌殯葬焉，啗以疎米三貝，³⁰ 襲衣十有一稱，加朝服一，冠章甫之冠，珮象環，徑五寸而緝組紼。桐棺四寸，柏棺五寸，飭棺牆，置翼。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施，夏也。兼用三王禮，所以尊師，且備古也。³¹

《孔子家語》一書，爭議很多，不少學者甚至以為是王肅偽作。但是近代出土材料漸漸證明其書有一定的價值。³² 大致來說，《孔子家語》是王肅把蒐集到與孔子有關的材料統合整理而成的一部書，基本不偽，但王肅去孔子已久，加以材料來源雜蕪，書中錯誤不少，王肅以後其書又有輾轉傳抄之訛，所以不可全信。以同一事件「孔子之喪」為例，《禮記》中相關的記載見以下三條：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飾棺牆，置翼，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施，夏也。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群居則經，出則否。³³

《孔子家語》的記載，基本上和《禮記》這三條的記載類似而更加詳細。但是，或由於材料來源有問題、或由於王肅理解不對、或由於歷代傳鈔致訛，有些部分明顯的有錯，例如「冠章甫之冠」句與先秦典籍所載就不吻合，當不可信。《儀禮·士喪禮》「髻笄用桑，長四寸，纓中」鄭注：「長四寸，不冠故也。」賈公彥疏：

³⁰ 原作「具」，當為「貝」之訛。他本皆作「貝」，與喪禮合，今逕改。

³¹ 東漢·王肅，《孔子家語》（四部叢刊本，上海涵芬樓借江南圖書館藏明翻宋本景印），卷九，葉十三下至十四上。

³² 參楊朝明，《孔子家語通解》（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5）。

³³ 《禮記》（收入《十三經注疏》第5冊），卷七，〈檀弓上第三〉，頁132-1, 132-2, 134-1。

生時男子冠，婦人笄。今死婦人不笄，則知男子亦不冠也。《家語》云孔子之喪襲而冠者，《家語》王肅之增改，不可依用也。³⁴

同樣地，「桐棺四寸」與先秦典籍記載都不合，也不可信。《禮記·檀弓》：

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³⁵鄭玄在《禮記·喪大記》注中指出「庶人之棺四寸」，³⁶並未說是「桐棺」。根據前引資料可知桐木本不適合為棺。因此這一段話的「桐棺」，並不可信。換句話說，先秦以桐為棺，目前還沒有看到任何可靠的證據。

桐是中國歷代都評價很高的樹，《書·禹貢》徐州「嶧陽孤桐」，傳：「孤，特也。嶧山之陽，特生桐，中琴瑟。」³⁷在先秦，琴是知識分子的象徵，《禮記·曲禮下》：「士無故不徹琴瑟。」³⁸又梧能來鳳凰，鳳凰非梧不棲，《詩·大雅·卷阿》：「鳳凰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矣，于彼朝陽。」³⁹這些都說明了桐的屬性高潔，可以種在館舍院落，因此，「相吾官樹」，應可讀為「相吾館樹」。

古代館舍院落有種植梧桐，雖然實物資料難以見到，但由文獻相關線索，還可以看到一些訊息。《呂氏春秋·重言》：「成王與唐叔燕居，援梧葉以為珪，而授唐叔，曰：『余以此封女。』」⁴⁰燕居可以「援梧葉以為珪」，可見庭院中種有梧桐。晉夏侯湛〈愍桐賦〉：「有南國之陋寢，植嘉桐乎前庭。」唐崔鎮有〈尚書省梧桐賦〉，⁴¹溫庭筠〈更漏子〉：「梧桐樹，三更雨，一葉葉，一聲聲，空階滴到明」，皆宮館庭院種植梧桐之例。《上博八》原考釋也引了郝懿行《爾雅疏》云「樹皆大葉濃陰，青桐尤為妍美，人多種之以飾庭院」。⁴²

桐廬（且）忌（治）可（兮）

³⁴ 《儀禮》（收入《十三經注疏》第4冊），卷三五，〈士喪禮第十二〉，頁413。

³⁵ 《禮記》卷七，〈檀弓上第三〉，頁145。

³⁶ 《禮記》卷四五，〈喪大記第二十二〉，頁786。

³⁷ 《尚書》（收入《十三經注疏》第1冊），卷六，〈禹貢第一〉，頁82。

³⁸ 《禮記》卷四，〈曲禮下第二〉，頁77。

³⁹ 《詩經》（收入《十三經注疏》第2冊），卷一七，〈大雅·卷阿〉，頁629。

⁴⁰ 許維通集釋，《呂氏春秋集釋》卷一八，〈重言〉，葉五下。

⁴¹ 以上參清·陳夢雷纂集，《古今圖書集成》（臺北：鼎文書局，1976），第54冊，〈桐部藝文一〉，頁2226。

⁴²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232。

原整理者讀為「桐廬（且）忌（怡）可（兮）」，以為「忌」从「心」「𠄎」聲，即「怡」字；又謂：

「可」，讀為「兮」。「可」、「兮」皆从「𠄎」得聲，故可相通。《老子》「淵兮似萬物之宗」、「荒兮其未央哉」、「儼儼兮若無所歸」、「寂兮寥兮」等諸「兮」字，馬王堆帛書本皆作「呵」；《書·秦誓》「斷斷猗」，《禮記·大學》引作「斷斷兮」；《詩·魏風·伐檀》「河水清且漣猗」，漢石經「猗」作「兮」，此皆為从「可」得聲之字通「兮」之例。⁴³

〈李頌校讀〉讀為「桐且治兮」。旭昇案：「忌」即「怡」字，可從。但讀為「治」於簡文較合適。治，指種植修治。有關梧桐種植之法，陳翥《桐譜》述之甚詳。⁴⁴

剡（搏）外罫（疏）中（中）

原整理者讀為「剡（剡）外罫（置）中（中）」，謂：

「剡」，……除了本義為截斷之外，另一義訓為專擅。……《荀子·榮辱》：「信而不見敬者，好剡行也。」引申為統領之意。簡文「剡」字用的是後一義，與下句「眾木之紀」正相呼應。「外」，外面。……「罫」，从「网」，「足」聲，讀為「置」。古音「置」為端母職部字，「足」為精母屋部字，兩者聲母為準雙聲，韻部為旁轉，故有通假的可能。置，安置。「剡外置中」猶言「置中剡外」……⁴⁵

原考釋的意思，不是很容易理解，大概是指桐樹安置在內部，而對外則很專擅。

〈李頌校讀〉隸為「剡（搏）外罫（疏）中」，釋「搏」為「圓」：

「剡」整理者訓為「剡」，今依yihai說讀為「搏」，《楚辭·九章·橘頌》：「曾枝剡棘，圓果搏兮。」王逸注：「楚人名圓為搏。」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曹錦炎：上博簡《楚辭》」貼子yihai在第29樓的發言，……。「罫」，整理者隸定為「罫」，讀為「置」。按，此字又見於左塚棋局及《成王既邦》簡11，因桐木枝幹中空，故曰「罫（疏）中」。

⁴³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232。

⁴⁴ 參清·陳夢雷纂集，《古今圖書集成》第54冊，〈桐部藝文一〉，頁2216。

⁴⁵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232-233。

季旭昇

劉雲先生則主張「剴」要讀為「端」：

梧桐樹的特點是樹幹端直，而樹心中空。如果按照 yihai 先生的說法，將「剴」讀為「搏」，訓為圓的話〔編輯按：指原文註 4 引 yihai（陳劍先生網名）網上發言〕，似不能充分表現出桐樹「違於它木」的特點，因為一般的樹木樹幹都是圓的。我們認為「剴外疏中」或可讀為「端外疏中」。「叀」聲字與「端」聲字古書中多有相通之例（參《漢字通用聲素研究》678-679 頁），讀「剴」為「端」是沒有問題的。「端」有端直的意思，正符合梧桐樹樹幹端直的特點。而且「端外疏中」也更能體現出作者借梧桐樹所暗喻的君子風範。⁴⁶

旭昇案：「剴」讀為「搏」、讀為「端」，都可以。桐樹確實也頗端直。讀為「搏」，釋為「圓」，固然和桐樹的外形相合，但「圓外疏中」，喻義較弱。似可考慮讀為「搏」，釋為「搏實」、「約束」。搏有「固」、「束」之義，參《故訓匯纂》頁 926。⁴⁷「搏外疏中」，「搏」與「疏」相對，喻義較深。

「罍」字從「疋」聲，與「置」聲韻關係較遠，義亦較不合；讀為「疏」較合理，置之簡文，文義亦較合適。「搏外疏中」謂桐樹外形搏實，內在疏寬，比喻君子外在修束謹嚴，而內在謙虛有容。

眾木之紀（紀）可（兮）

原整理者云：

《說文》：「紀，絲別也。」本指絲縷的頭緒，《墨子·尚同上》：「譬若絲縷之有紀。」引申為事物的端緒，訓為綱領。《詩·小雅·江漢》：「滔滔江漢，南國之紀。」《晏子春秋》諫下十二「夫禮者民之紀」，《呂氏春秋·仲秋紀·論威》「義也者，萬事之紀也」，「某某之紀」用法皆與簡文同。

旭昇案：原整理者所釋可從。但是，「眾木之紀」，是一句贊美的話，原考釋以為本篇贊美李樹，諷刺桐樹，則本句變成不知所云。本句贊美桐樹是眾木的楷模。

⁴⁶ 〈李頌校讀〉，劉雲跟帖，第 11 樓，2011.07.18。

⁴⁷ 宗邦福、陳世鏡、蕭海波，《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軌（晉）各（冬）之旨（祁）寒

原整理者讀為「旃（寒）各（冬）之旨（耆）倉（滄）」：

「旃」，从「軌」，「早」聲，讀為「寒」。古音「早」、「寒」並為匣母元部字，二字為雙聲疊韻關係，讀音相同，例可相通。……「寒冬」，寒冷的冬天。「旨」讀為「耆」，「耆」从「旨」聲，可通。……耆，強。……「倉」，讀為「滄」。……《郭店楚簡·大一生水》：「溼燥（燥）者，倉（滄）然（熱）之所生也。倉（滄）然（熱）者，大一之所生也。」「倉然」讀為「滄熱」。……「耆滄」猶言「極寒」。《禮記·緇衣》「資冬祁寒」，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本作「晉各（冬）耆寒」，郭店楚簡本作「晉各（冬）旨（耆）滄（滄）」。簡文之「旨（耆）倉（滄）」，即郭店簡之「旨（耆）滄（滄）」，亦即上博簡之「耆寒」，皆極寒之意。⁴⁸

〈李頌校讀〉：

「旃」整理者讀為「寒」；「旨」整理者讀為「耆」；「寒」整理者釋為「倉」。按，整理者已將「旃各之旨寒」與郭店、上博一之《緇衣》相參照，承馮師勝君見告，可將「旃」依《緇衣》諸本讀為「晉」，「晉」，真部字；而「旃」從「軌」，元部字，「軌」是「軌」的聲符，而「軌」或從「丰」得聲，清華一《祭公之顧命》之「祭」亦從「丰」聲，郭店《緇衣》「祭公」寫作「晉公」，可見「軌」與「晉」在古音上有所交涉；古書「晉」或讀為「箭」，「箭」為元部字，也是真部的「晉」與元部有關聯，所以從「軌」的「旃」讀為「晉」應該沒問題。看吳師振武《假設之上的假設——金文「襄公」的文字學解釋》（《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建所二十周年紀念文集》，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年12月，第1-8頁）一文引諸家之說。又如本書《鵠鵠》簡1「翬」可讀為「翮」，鼻，幫母元部，翮，滂母真部；另承程少軒先生見告，清華一《楚居》簡12「秦溪之上」應讀為「乾溪之上」，「秦」為真部字，「乾」為元部字，此亦為真、元二部相關聯之證。

旭昇案：「軌」，原整理者、〈李頌校讀〉均隸為「旃」，蒙審查人指出隸為「軌」較妥。可從。又，原考釋讀「旃（寒）各（冬）之旨（耆）倉（滄）」，

⁴⁸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233-234。

〈李頌校讀〉改讀為「晉冬之祁寒」，應可信。或以為讀「旃（軌）」為「晉」，聲、義皆不夠密合，當讀為「捍」，「捍，禦也」，簡文意謂「桐樹抵禦嚴冬之盛寒，至其葉乾枯始凋落」。⁴⁹ 案：軌，古案切，上古音屬見紐元部；晉，即刃切，上古音屬精紐真部。真元二部韻尾相同，主要元音密近，故常得通假；⁵⁰ 見紐與精紐相通，最常被舉的例證就是「耕」從「井」聲，陸志韋《古音略說》舉了喉牙音通舌齒音的例子約一百三十個，並且指出這是「兩種勢力所產生的，一是喉牙音的齶化，一是脣化喉牙音通齒」，⁵¹ 因此見紐與精紐相通，例證雖少，但確乎是存在的。其次，從文義來看，謂桐葉「晉冬之祁寒，燥其方落」，已嫌誇飾；謂「桐樹抵禦嚴冬之盛寒，至其葉乾枯始凋落」，恐嫌誇飾太過。故取前說。

梟（燥）汧（其）方落（落）可（兮）

原整理者所隸，謂「『燥其方落』，指桐樹直至寒冬乾燥時，其葉始纔脫落」。⁵² 〈李頌校讀〉謂「梟」為「葉」之訛：「『梟』整理者讀為『燥』。按，此字似是『葉』之訛變。」其後蘇建洲、鄭公渡（何有祖）先生跟帖都釋「梟」為「巢」，謂此處指巢之掉落或完成。旭昇案：「梟」字原圖為「」（梟），上从三口，極為明顯，當非「葉」字。「葉」字戰國楚系文字作「」（《包》130。參何琳儀先生《戰國古文字典》頁1432）、「殲」字作「」（《上博二·子羔》簡1。偏旁从「葉」）、「」（《上博六·天子建州（乙）》簡1）。⁵³ 其字形皆與「梟」字相去甚遠，聲韻亦異，訛誤機會不大。「梟」當讀為「燥」，「燥其」即「燥然」。「落」讀為「落」，意為「木葉落」，《說文》：「落：凡艸曰零，木曰落。」屈原〈離騷〉「惟草木之零落兮」、宋玉〈九辯〉「悲哉秋之為氣也！蕭瑟兮草木搖落而變衰」，「落」意即「落葉」，皆不必加「葉」字。「晉冬之祁寒，燥其方落兮」意為「很冷的冬天，（梧桐）才乾燥落葉」，形容高潔之士堅守晚節，不隨俗游移。不過，梧桐樹「發

⁴⁹ 此為審查人之看法，姑錄於此，以供學界討論。

⁵⁰ 參陳新雄，《古音學發微》（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2），頁1068。

⁵¹ 陸志韋，《古音略說》（燕京學報專刊之二十，1947），頁297。

⁵²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234。

⁵³ 當然，這些葉其實是「世」的繁化，與「葉」無關。本文力求多方考慮，因此也納入討論。

葉晚，落葉早」，並非耐寒樹種，此處謂其「晉冬之祁寒，燥其方落兮」，當屬誇飾。蘇、何主張「梟」讀為「巢」，楚簡確有其例，且與下文「鳳鳥之所集」似亦緊密相連，但在晉冬祁寒之時敘述鳥巢之掉落或始成，似不合自然生態。鳳鳥為神鳥，簡文用以比喻高潔之士，釋義不宜過於落實。

𪚩（鳳）鳥之所集（集）

原整理者隸為「𪚩（鵬）鳥之所集（集）」，謂「鵬鳥」為「傳說中的大鳥」。⁵⁴〈李頌校讀〉：「『𪚩』整理者認為即『鵬』繁構，『鵬鳥』即大鳥。按古書『鳳』多與『梧桐』相關，如《詩經·大雅·卷阿》：『鳳凰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矣，于彼朝陽。』《莊子·秋水》：『夫鵷鵠，發於南海而飛於北海，非梧桐不止，非練實不食，非醴泉不飲。』《釋文》：『鵷鵠乃鸞鳳之屬也。』故改讀『𪚩』為『鳳』。」

旭昇案：鳳、鵬古或難分，《說文》云：「𪚩，古文鳳，象形。鳳飛，群鳥從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其下又出古文鳳作「𪚩」。⁵⁵依《說文》之意，此字即可隸定為「鵬」。《莊子·逍遙遊》：「北冥有魚，其名為鯀。……化而為鳥，其名為鵬。鵬之背，不知其幾千里也。……《諧》之言曰：『鵬之徙于南冥也，水擊三千里，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去以六月息者也。』」宋玉〈對楚王問〉易「鵬」為「鳳」：「故鳥有鳳而魚有鯀，鳳皇上擊九千里，絕雲霓，負蒼天，翱翔乎杳冥之上。夫蕃籬之鷦，豈能與之料天地之高哉！」故陸德明《經典釋文·莊子音義》云：

鵬，步登反。徐音朋。郭甫登反。崔音鳳，云：「鵬即古鳳字，非來儀之鳳也。」《說文》云朋及鵬，皆古文鳳字也。朋鳥象形。鳳飛，群鳥從以萬數，故以朋為朋黨字。《字林》云：「鵬，朋黨也，古以為鳳字。」⁵⁶

文獻中所見鳳，多為「神鳥」，《說文》：「鳳：神鳥也。天老曰：『鳳之象也，鴻前麐後，蛇頸魚尾，鸛頸鴛思，龍文虎背，燕頤雞喙，五色備舉。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翱翔四海之外，過崑崙，飲砥柱，濯羽弱水，莫宿風穴。見則天下

⁵⁴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235。

⁵⁵ 俱見東漢·許慎，《說文解字》（大徐本，日本早稻田大學館藏《官版說文解字真本》），第3冊，卷四上，葉十六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說文解字》所錄「鳳」字古文作「𪚩」較怪異，不取。

⁵⁶ 見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360。

季旭昇

大安寧。』从鳥凡聲。𠩺，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𠩺，亦古文鳳。」其意固以為鳳鵬同字，但以當今通行辭彙而言，用「鳳」字較無歧義。

𠩺時（時）而復（作）可（兮）

原整理者謂：「『𠩺』，『俟』字或體，見《說文》：『俟，待也。从立，矣聲。𠩺，或从已。』俟，待，等待。……『時』，讀為『時』，二字均从『寺』得聲，可通。（此『時』若看作是『時』字之訛亦可，下文有『時』字。『日』、『口』旁構形相近易訛）。『俟時』，等待時機。……作，興起。」⁵⁷可從。

木斯蜀（獨）生

原整理者謂：「『木』，樹，從下文看，此處專指李樹而言。『斯』，虛詞，相當於『此』。……『蜀』讀為『獨』。……『生』，生長。」〈李頌校讀〉隸「蜀」作「𠩺」，不必。此字作「𠩺」上從「視」不從「目」、下從「虫」，實即「蜀」字，讀為「獨」。本篇為歌詠「桐」之小賦，故此「木」當亦指「桐」，不指李樹。

𣎵（秦／榛）枋（棘）之闕（閒）

原整理者注：

「秦」，讀為「榛」。……指叢生的樹木。……「枋」，讀為「棘」。《詩·小雅·斯干》「如矢斯棘」，陸德明《釋文》：「棘，韓詩作枋。」

《老子》「師之所處，荊棘生焉」，馬王堆帛書甲本作「〔師之〕所居，楚枋生之」，「棘」作「枋」。……泛指有芒刺的草木。闕，閒字異體。⁵⁸

旭昇案：「秦」字作「𣎵」，从午从秝，省升，釋為「秦」字、讀為「榛」，可信。本句謂梧桐生長力強，亦不畏環境惡劣，在榛棘之中仍能獨自成長。

⁵⁷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235。

⁵⁸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236。

𣎵（𣎵／疾）植株（束／速）成

原整理者讀為「互植兼成」，注云：

互，遍，竟。……「植」，……引申為樹立，栽種。……「兼」，盡，義為全部，整個。「成」，《說文》謂：「就也。」引申為成熟，成長。……「互植兼成」，種植到那裏全都能成長。意思是說李樹很普通，與上文言桐樹之高貴正相反。⁵⁹

〈李頌校讀〉讀為「𣎵（極）植（直）束（速）成」：

「𣎵」整理者釋為「互」，訓為「遍，竟」；「植」整理者解為「種植」；「束」整理者隸為「兼」，訓為「盡」。按，古文字「𣎵」多與「𣎵」相混，參看裘錫圭：《是“恆先”還是“極先”？》（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臺灣大學，2007 年 11 月），今改釋為「極」。「極直速成」是說梧桐的形狀及生長特點的。

旭昇案：「𣎵」讀為「𣎵」，可從，但其意為「疾速」；「植」意為「種植」，不必破讀為「直」，梧桐樹雖直，但不至「極直」，而且與下「速成」連文，意義當在強調其成長快速，而非強調其外形正直。「束」，簡文作，依形當隸為「兼」，與《上博四·曹沫之陳》簡 4、12 兩「兼」字、及《上博三·周易》「歷（謙）」同，字从二「禾」，「又」形簡化為二橫筆。唯「兼」與「束」有訛混現象，楚簡所見「速」多作，右旁从二「朱」，「朱」字上部作「木」形，不作「禾」形。但《郭店·尊德義》簡 28「速」字作，其右旁所從，與〈桐頌〉此字幾乎全同，雖然前此所出「兼」、「束」二形大多可以由偏旁制約來分辨，但偏旁制約本非絕對，因此楚文字「兼」與「束」確有同形現象。〈桐頌〉此字隸為「兼」，文義較不易疏解（文獻未見「兼成」一詞）；隸為「束」、讀為「速」文義較妥。「𣎵植速成」謂「種植成長都很快速」。梧桐栽培容易，管理簡單，此處以大陸極富盛名而權威的「新農網」介紹的〈梧桐的培植〉來說明：

常用播種法繁殖，扦插、分根也可。……播後 4 至 5 周發芽。……正常管理下，當年生苗高可達 50 釐米以上，翌年分栽培養。三年生苗即可出圃。……梧桐栽培容易，管理簡單，又很省水。枝葉繁茂，綠陰濃濃，因

⁵⁹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 236-237。

有梧桐引鳳的傳說而具有傳奇色彩。它是我國重要的庭院綠化樹種。⁶⁰
這種生長速度，算是相當迅速的，與簡文稱「亟植速成」相吻合。

「亟植速成」好像與君子進德修業，不求速成的刻板印象不合。其實君子進德修業，並沒有一定要積多年苦功，《論語·述而》：「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孟子·告子下》：「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夫徐行者，豈人所不能哉？所不為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子服桀之服，誦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本句所要表示的是：人性本善，操則存，捨則亡，順著本性之善，其實進德修業並不難。

𠂔（昂）𠂔（其）不還

原整理者隸為「𠂔（欽）𠂔（其）不還」：

「𠂔」，即「欽」字，……《說文》：「欽，含笑也。」典籍多以「歆」為之，引申為悅服、欣羨之意。……「還」，返回。⁶¹

〈李頌校讀〉對「𠂔」提出兩種看法：

該字左從「石」，右所從似為「斗」，參小篆之「斗」形。承馮師見告，此字右所從疑為「𠂔」。

蘇建洲隸於跟帖中謂：

注釋 9 提到馮勝君先生分析𠂔字右從「𠂔」，應屬可信。則此字應該就是「厚」，見於《郭店老子甲》36 號簡𠂔（𠂔）。簡文「亟（極）植（直）束（速？兼？）成，厚𠂔（其）不還」，可能是指桐樹長的又直又厚（厚乃固），不會再倒退縮回去了。

旭昇案：此字右旁稍殘泐，但還是可以看出大部分的筆畫。就目前已知的楚系文字偏旁來看，無論釋為什麼偏旁，都很難完全吻合。戰國文字形體變化本來就很複雜，我們不能完全要求與已知字形全同，只能要求字形變化合理。以下本文對幾種說法一一進行分析。

原整理者隸此字右旁从「欠」。楚系的「欠」旁與此相去較遠，應不可能。〈李頌校讀〉提出二說，其一以為从「斗」，也不可信，楚簡「斗」字，《上博一

⁶⁰ 〈梧桐的培植〉，「新農網」(<http://www.xinnong.com/jishu/miaomu/z880595/>)。

⁶¹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 237。

·緇衣》簡 15 作「𠂔」，《上博三·周易》簡 42「斛」作「𠂔」，右旁所从「斗」亦與本簡此字頗有差異。第二說引馮勝君說以為从「𠂔」，此說有成立的可能。《包》260「一𠂔牀」，學者多釋「一𠂔牀」，以為即出土實物中的「折疊牀」。⁶²「一𠂔牀」的「𠂔」字與本簡此字類似，只是末筆凹面有向右跟向左的不同。又，《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6「二句（后）受之」，「句（后）」字作「𠂔」，其上所从「𠂔」與本簡此偏旁相當接近，只是《上博一》「句（后）」字假借為「后」，所以把右下的部分改造成「𠂔」形吧！

此外，我們也可以考慮此一偏旁也有可能是「印」。《上博四·東大王泊旱》簡 14「王𠂔而〔天〕𠂔而泣」，「王」後一字舊釋「𠂔」，從上引〈孔子詩論〉簡 6「句」字來看，當然也有一定的道理。陳劍先生〈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雎》和《東大王泊旱》讀後記〉則釋為「王仰天呼而泣」，並於注 25 云：

「泣」字之釋見前注所引季旭昇先生《〈上博四·東大王泊旱〉三題》。

「天」下之字其形前所未見，與本篇簡 23「𠂔」字比較可知同於「𠂔」字之下半。戰國文字中常有出人意表的省略，頗疑此字即「𠂔」省去「𠂔」而成之省體，「𠂔」可讀為「呼」，「仰天而呼」、「仰天大呼」一類說法古書多見。⁶³

陳文釋「𠂔」字為「印」讀為「仰」，於簡文形義均洽，比釋為从「𠂔」好。又，《上博一·孔子詩論》10「色」字作「𠂔」（「色」為「印」的分化字），左从「爪」，右旁的「𠂔」形極省。形構與本簡此字相當接近。

此字作「𠂔」，右旁稍模糊，還原後有兩種可能：「𠂔」、「𠂔」，綜合前面的字形分析，我們可以說此字右旁从「𠂔」从「印」的可能性都有（楚簡「𠂔」、「印」於此幾乎訛混為同形）。此時，文義佔了關鍵性的作用。

釋為从「𠂔」，前引蘇文讀為「厚」，於本篇中不是很理想，梧桐樹較難用「厚」來形容。如果分析為从石从印，隸作「𠂔」，則可讀為「昂」，謂梧桐向上昂然伸展。上句謂「亟植速成」，下句謂「向上昂然伸展」，文義銜接較為合理。還，退還、反顧，參《故訓匯纂》頁 2315。「昂其不還兮」意謂梧桐樹向上昂然伸展而不向下彎曲，比喻高潔之士不苟且隨俗。

⁶² 參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頁 275。

⁶³ 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雎》和《東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首發（<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2.htm>），2005.02.15。

季旭昇

深利（戾／結）𣎵（堅）豆（豎）

原整理者隸為「深利冬豆」，釋云：

「深」，深入……《楚辭·九章·橘頌》「深固難徙」，謂橘樹根深堅固，「深」字用法與簡文同。「利」，順應，適宜。……「冬」，古文「終」字……表示時間，相當於「常」、「久」。……「豆」，讀為「逗」……止，停留。……簡文此句之「終逗」與上句之「不還」正相呼應。⁶⁴

〈李頌校讀〉指出「冬」當隸「𣎵」：「『𣎵』，整理者隸為『冬』。按，此字字形與簡 1 的『各』所從之『冬』不同。」旭昇案：「深」，原整理者所釋可從。「利（來母脂部）」似當讀為「戾（來母脂部）」或「結（見母質部）」，「戾」，止也，指樹根深入地下；結，指樹根盤結地下，古詩十九首之八「冉冉孤生竹，結根太山阿」。原考釋所隸「冬」，讀書會改隸「𣎵」，依照片字形作「𣎵」，與簡 1「冬」字作「𣎵」明顯不同，隸「𣎵」可從。

「𣎵」讀為「堅」，二字皆為「古賢切」，上古同音；「豆」讀為「豎」（「豎」从豆得聲）。深戾（結）堅豎，謂桐樹根向下深深盤結，樹幹堅立地表，比喻高潔之士學問篤實，德行堅毅。

亢𣎵（其）不式（貳）

原整理者隸為「夸𣎵（其）不式（貳）」，謂：

「夸」，美好，同「姤」。……「式」……，變易，更動，不專一。……「不式」即「不貳」，專一，無二心。……簡文「深利終逗，夸其不貳兮」句，與《楚辭·九章·橘頌》「深固難徙，更壹志兮」，可互相發明。⁶⁵

〈李頌校讀〉則隸「夸」為「𣎵」讀為「剛」：

「𣎵」整理者釋為「夸」，今依陳劍先生《試說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152-182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 年 7 月）一文讀為「剛」。字形則依單育辰

⁶⁴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 237-238。

⁶⁵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 238。

《談清華簡中的「主舟」》一文（待刊）隸定為「奎」。

旭昇案：「亢」，簡文作「𡗗」，此字說者多家，主要有「奎」、「夸」、「亢」三說。陳劍先生〈試說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一文詳舉例證，說明此字應讀「陽」韻。據此，釋「亢（見母陽部）」釋「夸（溪母魚部）」均有可能，二字聲近，韻為陽陰對轉。今姑依陳文隸「亢」，意為「高」。〈李頌校讀〉讀「亢」為「剛」，與梧桐木性軟不合。以詞義而言，「亢」可以包含「剛」，「剛」不能包含「亢」。「亢其不式（貳）」即「亢然不二」，意謂桐樹深結堅豎，高大正直，難以遷徙，比喻高潔之士，修仁守義，不移志節。

𣎵（亂）本曾（層）枳（枝）

原整理者隸為「𣎵（亂）木曾（層）枳（枝）」，並謂：

「𣎵」，即「亂」字。……雜亂，無條理。……「亂木」猶言「雜樹」。……「曾」，通「層」，義為重疊。《淮南子·本經訓》「大廈曾加，擬於昆侖」，「曾」同「層」。……「枳」讀為「枝」，《韓詩外傳》卷二十三章「陰其樹者，折其枝」，郭店楚簡《語叢四》作「利木陰者，不折其枳」，「枝」作「枳」。「曾枝」，枝條重累，見《楚辭·九章·橘頌》：「曾枝剌棘。」王逸注：「言橘枝重累，又有利棘。」

「曾枝」與簡文意思相同。

〈李頌校讀〉隸為「亂木曾枳（枝）」，但在注 12 中說：「『木』，或認為此字應釋為『本』。」旭昇案：「本」字原圖形作「𣎵」，豎筆下端有短橫筆，與本篇「木」字作「𣎵」有明顯的不同。楚簡「本」字多作「𣎵」（《上博三·中弓》簡 23），下加「白」形；但是也有不加「白」形作「𣎵」的（《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16），與本簡此字只有豎筆下端作圓點與短橫的不同。因此，〈李頌校讀〉注的「或說」應該是比較合理的，「亂木曾枳（枝）」應作「亂本曾（層）枳（枝）」。「亂本」指榛棘的亂根；「層枝」指榛棘層層的枝葉，全句謂榛棘雜木的樹根糾亂、樹枝繁條，妨礙了桐樹的生長，比喻小人勢力盤根錯節，紛亂坐大，陷害高潔之士。

滯（浸）剗（毀）丨（損）可（兮）

原整理者隸為「滯剗（毀）丨可（兮）」：

「滯」，即「寢」字，《說文》作「浸」，字同「浸」。滯，副詞，漸漸。……又，簡文「滯」字若讀為「侵」，亦通。《說文》：「侵，漸進也。」……亦可訓侵害，損傷。……「剗」，即「毀」字異構，古文字義近偏旁往往互作，兩者所从聲符也相同（郭店楚簡《窮達以時》「舉（譽）望（毀）才（在）仿（旁）」，「毀」字作「望」）。毀，毀壞，破壞。……「丨」，字亦見郭店楚簡《緇衣》引《詩》：「出言又（有）丨，利（黎）民所訃。」簡本引《詩》有刪節，《詩》之用字與今本有異：「丨」今本作「章」；「黎」今本作「萬」；「訃」今本作「望」。對郭店楚簡《緇衣》的「丨」字，釋讀各異，裘錫圭先生指出，「丨」即甲骨文「𠄎」旁所从的上部，當為「針」之象形初文，楚簡用為「慎」字的聲旁，又可讀為「遜」或「慎」（參見裘錫圭《釋郭店《緇衣》「出言有丨，黎民所訃」》）。按裘說甚是。上海博物館藏竹書《凡物流形》：「天下亡不有丨（章）」，「丨」讀為「章」文通字順，可見今本《緇衣》作「章」應有所據。從本簡「丨」字的用法看，「丨」也應讀為「章」。章，大木材。《史記·貨殖列傳》：「水居千石魚陂，山居千章之材。」裴駟《集解》引如淳曰：「章，大材也。」⁶⁶

〈李頌校讀〉隸作「滯（浸）剗（毀）丨（彰？）可（兮）」：

「丨」整理者釋為「章」訓為大木材。按，依出土文獻看，「丨」應為陽部韻，參看單育辰：《〈容成氏〉文本集釋及相關問題研究》（吉林大學2008年“985工程”研究生創新基金資助項目，第14-15、31-38頁，完成日期：2009年2月20日），此處暫讀為「彰」。又蒙單育辰告知，「丨」在楚簡中出現多次，皆不能準確釋出，「丨」會不會有表示缺字的符號的可能。

旭昇案：簡文「毀」字嚴式隸定應作「剗」，左下从「壬」，《說文》古文作「毀」，右旁與簡文同，由「土」旁繁化為「壬」。簡文「𠄎」，原考釋既引了裘錫圭先生的意見，釋為「針」之象形初文，楚簡用為「慎」字的聲旁，又可讀為「遜」或「慎」，並且認為「裘說甚是」。但是在實際解讀本文時，卻又認為「上

⁶⁶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239。

海博物館藏竹書《凡物流形》：『天下亡不有丨（章）』，『丨』讀為『章』文通字順，可見今本《緇衣》作『章』應有所據。從本簡『丨』字的用法看，『丨』也應讀為『章』。依違兩說，最後則用後說，讀為「章」，訓為「大木材」。

〈李頌校讀〉也是依違兩可，先指出依照單育辰先生〈〈容成氏〉文本集釋及相關問題研究〉的意見，「依出土文獻看，『丨』應為陽部韻」。然後又引同樣是單先生的意見「又蒙單育辰告知，「丨」在楚簡中出現多次，皆不能準確釋出，「丨」會不會有表示缺字的符號的可能」，最後釋文隸作「彰？」。

所謂「丨」應為陽部韻，主要是從《郭店·緇衣》簡 17「其頌（容）不改，出言又（有）丨，利（黎）民所計」，對應今本的《詩經·小雅·都人士》第一章的「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中的二、四句。裘錫圭先生以「丨」為「針」之初文，並詳細說明了「丨」與「十」、「朕」、「凶」、「退」的古音關係，對〈緇衣〉引詩則提出兩種讀法：「出言有遜，黎民所訓」或「出言有慎，黎民所信」。⁶⁷ 其說明白有據，很多學者都接受這個說法。

但是，這兩句話在今本《詩經》對應的句子明明是「出言有章，萬民所望」，「丨」對應的是「章」字，「章」字的上古音屬於陽部字，與「針」、「遜」、「訓」、「慎」、「信」都很難通轉。虞萬里先生以為「簡本所引與《毛詩》首章似為同一首詩之不同章節」，⁶⁸ 否定了「丨」要讀為陽部字的必然性。

也有不少學者認為「丨」還是應該屬於陽部字。《上博六·用曰》簡 3「其有成德」，陳偉先生讀為「章其有成德」，⁶⁹ 文義亦可通。其後，單育辰先生在〈〈容成氏〉文本集釋及相關問題研究〉中指出「依出土文獻看，『丨』應為陽部韻」。⁷⁰ 孟蓬生先生提出「出言又（有）丨（針），利（黎）民所計」可讀為「出言有章，黎民所瞻」，與今本《詩經》「出言有章，萬民所望」相合。

⁶⁷ 裘錫圭，〈釋郭店《緇衣》「出言有丨，黎民所計」〉，郭店楚簡研究（國際）中心編，《古墓新知——紀念郭店出土十周年論文考輯》（香港：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2003），頁 1-8。

⁶⁸ 虞萬里，〈上博簡、郭店簡緇衣與傳本合校補證（中）〉，《史林》2003.3。

⁶⁹ 陳偉，〈〈用曰〉校讀〉，武大簡帛網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23），2007.07.15。

⁷⁰ 見單育辰，〈〈容成氏〉文本集釋及相關問題研究〉（吉林大學二〇〇八年「985 工程」研究生創新基金資助項目，完成日期：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頁 14-15, 31-38。

「瞻」與「望」同義換讀，押韻更直接。⁷¹ 其說在古音疏通上解決了大部分的問題，又能與今本《詩經》對應，所以也受到不少學者的歡迎。這大概就是《上博八·李頌》原考釋、〈李頌校讀〉會把「寤（寢）剝（毀）丨可（兮）」的「丨」讀為「章」、「彰？」的主要原因吧！

不過，從〈桐頌〉的押韻來看，本文每二句一個韻腳，兩個韻腳後就換韻，非常整齊。據此，「丨」字分明是與脂部的「式（貳）」字押韻，不應該讀為陽部字。本篇部分文句的押韻如下：

木斯獨生，榛棘之間（元部）兮，亟植速成，昂其不還（元部）兮。

深戾堅豎，亢其不貳（脂部）兮，亂木層枝，寢毀丨（？部）兮。

嗟嗟君子，觀乎樹之容（東部）兮，豈不皆生，則不同（東部）兮。

鄔可晶先生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七日在〈李頌校讀〉第四樓的跟帖中代表復吉讀書會發表一點補充意見說：「『丨』與其看作陽部字，還不如認為即《說文·一上·丨部》『引而上行讀若囟』的『丨』，『讀若囟』則屬真部，與其上句『剛其不貳』的脂部字『貳』正可押韻（脂、真陰陽對轉）。」王寧先生則主張「『丨』這個字應該就是『囟』或『細』字的本字，本義是細小、細微」，在〈桐頌〉中則讀為「次」：

《李頌》中「亂本層枝，侵毀丨（次）可（兮）」，「次」亦謂次第、秩序，「亂本層枝」是指雜亂無章生長的雜木，「亂」、「層」義正與「次」義相對。此言桐木本來是排列有序的生長，而雜木混生其間，侵毀其秩序，暗喻小人侵亂賢人之位次。次、式古音同脂部為韻也。⁷²

鄔、王二文以為「丨」字應與脂部字押韻，這是對的。不過，王文讀「丨」為「次」，在「獨生」的桐樹身上似乎不是很合適，我們很難體會什麼是「桐木本來是排列有序的生長」，也比較難接受以此比喻「小人侵亂賢人之位次」。我們其實可以擴大思考方向，不必把「寤（寢）剝（毀）丨可（兮）」的「丨」視為「毀」的受詞，這個字也可以和「毀」同義。「丨」字讀如「針」、「囟」、「信」、「遜」、「順」等音。

⁷¹ 孟蓬生，〈「出言又（有）丨，利（黎）民所丨（从言）」音釋——談魚通轉例說之四〉，武大簡帛網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96），2010.09.10。

⁷² 王寧，〈再釋楚簡中的「丨」字〉，復旦網首發（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40），2011.09.07。

如果我們接受裘先生把「丨」視為「針」的初文，「丨」在楚系文字中已作為「真」部字「慎」的聲符，《說文》讀為「囟」，本篇又應當與「脂」部的「貳」叶韻，那麼我們不妨考慮把「丨」字讀為「損」。「慎」，時刃切，禪紐真部；「囟」，息晉切，心紐真部；「損」，蘇本切，心紐文部。三字上古聲紐相同或旁紐，韻為真文旁轉，真文二部主要元音相近，典籍互叶最多。「損」與「貳」旁對轉，典籍也有很多旁證。毀損連用，典籍多見，「寢毀損兮」，指榛棘等的亂本層枝，漸漸地毀損了梧桐樹。比喻小人讒傷漸漸地毀損了高潔之士。

戰國楚簡中出現的其他「𠄎」字，其實都還沒到徹底解決的時候，但讀為「章」則沒有一則是可以確定不移的。《郭店·殘簡》27「𠄎」𠄎，殘詞無從考釋，姑從闕。《上博二·容成氏》簡1「𠄎」𠄎是（氏）」，陳劍先生釋首字為「杭」，⁷³ 調全詞意義待考。《上博六·用曰》簡3「𠄎」其有成德」，其前面的文字不可知，因此很難決定要怎麼解讀，不過，讀為「謹」或「慎」也很合理，未必非讀「章（彰）」不可。⁷⁴ 此外，前引原考釋謂「上海博物館藏竹書《凡物流形》：『天下亡不有丨（章）』，『丨』讀為『章』文通字順」，實不可從。《上博七·凡物流形》簡21原考釋作「是古（故）又（有）𠄎（貌），天下亡不又（有）丨（章）；亡𠄎（貌），天下亦亡𠄎（貌）又（有）丨（章）」，⁷⁵ 文義不是很清楚。復旦讀書會改隸作「是古（故）又（有）𠄎（一），天下亡（無）不又（有）；亡（無）𠄎（一），天下亦亡（無）𠄎（一）又（有）」，⁷⁶ 文義較通順可理解。原考釋釋為「章」的兩個「丨」字，圖版作「𠄎」、「𠄎」，前者與習見的「丨」較接近，後者與「丨」差別太大，而與簡18的斷句符號「𠄎」、「𠄎」完全相同，因此，復旦讀書會以為簡21原考釋隸定的兩個「丨」字其實都是斷句符號，是比較合理的。

⁷³ 陳劍，〈試說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復旦網首發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276)，2010.10.07；又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集刊》3 (2010)：152-182。

⁷⁴ 參吳珮瑜，〈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用曰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1）對相關諸說的討論。

⁷⁵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260。

⁷⁶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網首發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81)，2008.12.31。

差=（嗟嗟）君子，觀虐（吾）榦（樹）之蓉（容）可（兮）

原整理者讀為「差=（嗟嗟）君子，觀虐（吾）榦（樹）之蓉（容）可（兮）」。⁷⁷〈李頌校讀〉改讀為「差=（嗟嗟）君子，觀虐（乎）榦（樹）之蓉（容）可（兮）」。旭昇案：「虐」於戰國楚簡多讀為「吾」，少數讀「乎」，前文已有說明。本句似仍應讀為「觀吾樹之容兮」，「吾樹」指桐樹，「嗟嗟君子，觀吾樹之容兮」，意思是：「啊！君子們，看看我們的桐樹吧（，被讒毀陷害成這樣）」。「君子」可以泛指高層，也可以特指國君，《詩經·秦風·終南》「終南何有？有條有梅。君子至止，錦衣狐裘。顏如渥丹，其君也哉」，⁷⁸篇中的「君子」明白地是「其君也哉」。

幾（豈）不皆生，則不同可（兮）

原整理者謂「幾」讀為「豈」；「生」，生長、成活。⁷⁹〈李頌校讀〉謂「此句意謂桐木豈不與眾木一起生長，然而其質性大有不同」，可從。

胃（謂）群眾鳥，敬而勿集（集）可（兮）

原整理者謂「胃」讀為「謂」，告訴，對……說。「羣」、「眾」同義疊用。「敬」，尊敬、敬重。「勿集」，不要棲止於樹。⁸⁰旭昇案：當釋為「不要棲止於梧桐樹」。

眾鳥，蒙審查人提醒當釋為「凡鳥」，可從。「眾」釋為「凡」，見《淮南子·脩務》「不若眾人之有餘」高注。⁸¹

索（素）府宮李（李），木異類（類）可（兮）

原整理者以為本句是贊美李樹與其他樹不同：

⁷⁷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240。

⁷⁸ 《詩經》，〈秦風·終南〉，頁242。

⁷⁹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240。

⁸⁰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240。

⁸¹ 參宗邦福等，《故訓匯纂》，頁2041。

「索」，通「素」，本一字分化，古文字中从「素」旁的字經常寫成从「索」旁（可參看《金文編》）。……素之本義指本色（白色）的生帛，引申為質樸、不加裝飾。……「府」，本指收藏財貨的房舍，引申為住所。「宮」，房屋的通稱。《說文》：「宮，室也。」「宮」、「室」同義，《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陸德明《釋文》：「宮，古者貴賤同稱宮，秦漢以來惟王者所居稱宮焉。」「素府宮」，猶言「素府」、「素宮」或「素室」，「府」、「宮」同義疊用，修辭的需要。又，《抱朴子·崇教》：「若使素士，則晝躬耕以糊口，夜薪火以修業。」以「素士」指布衣之士。後世亦以「素門」指寒素門第。……「李」，从「子」，「來」聲，即楚文字「李」字，……《詩·召南·何彼禮矣》：「何彼禮矣，華如桃李。」《楚辭·七諫》：「橘柚萎枯兮，苦李旖旎。」「苦李」，李樹之一種。「素府宮李」，意思是普通人家園子裏的李樹，與上文之「官樹桐」互對。

旭昇案：原整理者對本篇篇旨之誤解，主要原因之一是來自對本句之誤釋，故本文引述較多，以便辨析。先秦文獻絕無以「李」為「普通人家園子裏的李樹」之例，通檢文本，所呈顯的似乎恰好相反，即以原整理者所引之《詩·召南·何彼禮矣》而言，其首章云「何彼禮矣，棠棣之華」，毛傳：「興也。禮，猶戎戎也。唐棣，移也。」鄭箋：「何乎彼戎戎者？乃移之華。興者，喻王姬顏色之美盛。」⁸² 蓋以「棠棣」喻王姬之盛美，其等級之高可以想見。次章云：「何彼禮矣，華如桃李。」⁸³ 桃李與棠棣同位，則其等級之高亦可以想見。必非「普通人家」可知。桃李開花濃艷，與桐之樸質無華本自不同。

本句之「索」即「素」，意為「平素」、「素習」，義如《中庸》「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之「素」。「府」，「本指收藏財貨的房舍」，自為宮廷官府，非普通人家，《禮記·內則》：「芝、栴、菱、棋、棗、栗、榛、柿、瓜、桃、李、梅、杏、楂、梨、薑、桂。」鄭注：「皆人君庶食所加庶羞也。」⁸⁴ 可見「李」為「素府」之食物。

宮，原整理者引陸德明「古者貴賤同稱宮」，用來強調「宮李」是屬於「普通人家園子裏的李樹」，恐怕是有問題的。主張貴賤所居同可稱「宮」的學者，

⁸² 《詩經》卷一，〈國風·召南·何彼禮矣〉，頁67。

⁸³ 《詩經》卷一，〈國風·召南·何彼禮矣〉，頁67。

⁸⁴ 《禮記》卷二七，〈內則第十二〉，頁523。

所舉的例證多半靠不住，如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詩·七月》『上入執宮功』、《禮記·內則》『父子皆異宮』、《儒行》『儒有一畝之宮』，是古者臣民之宅稱宮也。」⁸⁵ 旭昇案：「上入執宮功」，既稱「上」，則「宮功」必非「民宅」可知。〈內則〉「父子皆異宮」句的前一句明白地說「由命士以上」，⁸⁶ 則此「宮」也不是「民宅」。〈儒行〉「儒有一畝之宮」下鄭玄注明白地說這是「貧窮屈道，仕為小官」，⁸⁷ 這個「宮」更不是「民宅」。朱駿聲以為「臣民之宅稱宮」，所舉的例子無一能成立。《孟子·滕文公下》「許子何不為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焦循《孟子正義》引《釋文》「古者貴賤同稱宮」，然後說：「此許行所居即廛宅，故（趙注）以宅解宮也。」⁸⁸ 他沒有明白說許行是貴者還是賤者。不過，以許行的學問地位，不可能是平民。

先秦典籍中的「宮」可能指平民住所的，大概只有前代某些學者所舉《大戴禮記·千乘》篇「百姓不安其居，不樂其宮」的「宮」。⁸⁹ 不過，《大戴禮記》的這個「宮」的用法和先秦典籍都不吻合，應該在傳鈔的過程中產生的訛誤。「百姓」一詞，在先秦有著較為複雜的演變過程，裘錫圭先生指出：

「百姓」在西周、春秋金文裡都作「百生」，本是對族人的一種稱呼，跟姓氏並無關係。在宗法制度下，整個統治階級基本上就由大小統治者們的宗族構成，所以「百姓」同時又成為統治階級的通稱。⁹⁰

據此，「百姓」在春秋以前不可能是指平民。戰國以後，「宮」又多指貴族的住所。所以《大戴禮記》把「百姓」與「宮」這兩個詞組合在一起，其實是很有問題的。《大戴禮記》的這一段話也沒有什麼證據力。

再從傳世楚國文獻來看，屈原作品中有三個「宮」字都不是賤者所居，〈離騷〉「溘吾遊此春宮兮」，王逸注：「東方青帝舍也。」⁹¹ 〈九歌·雲中君〉

⁸⁵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武漢：武漢市古籍書店，1983），頁48。

⁸⁶ 《禮記》卷二七，〈內則第十二〉，頁519。這個本子的「異宮」刻成「異官」，但是幾乎所有其他資料、所有學者都主張此處應該是「異宮」。

⁸⁷ 《禮記》卷五九，〈儒行第四十一〉，頁976。

⁸⁸ 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371。

⁸⁹ 清·邵晉涵，《爾雅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125 以此為庶人所居稱宮的例子。

⁹⁰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氏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頁312。

⁹¹ 宋·洪興祖著，白化文、許德楠、李如鸞、方進點校，《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30。

「謇將澹兮壽宮」，王逸注：「供神之處也。」⁹²〈九歌·河伯〉「紫貝闕兮朱宮」，王逸注：「言河伯所居，……朱丹其宮。」⁹³

根據以上材料，「宮李」不但不能釋為「普通人家園子裏的李樹」，反而應該釋為「宮中的李樹」。「素府宮李，木異類兮」意思是：「習慣官府的宮李，和桐樹是不同的木類。」原整理者前引《楚辭·七諫》：「拔搴玄芝兮，列樹芋荷；橘柚萎枯兮，苦李旖旎。」王逸注：「旖旎，盛貌也。言君乃拔去芝草，賤棄橘柚，種植芋荷，養育苦李，重愛小人，斥逐君子也。」苦李為李樹之一種，可知以李為宮中小人，《楚辭》本有此例。

本句「木異類」之「類」字與前句「敬而勿集」之「集」字為韻，「類」屬「物（沒）」部，「集」屬「緝」部，物（沒）緝二韻主要元音相近，因此古籍多有旁轉的例子。⁹⁴

忼（願）戡（歲）之啟時，思（使）虐（吾）榦（樹）秀可（兮）

原整理者隸為「忼（願）戡（歲）之啟時」，釋云：

「忼」……當讀為「願」。……想，希望。……「戡」，楚文字「歲」字，楚簡習見。……「啟」，訓為「開」，開始。……《左傳·僖公五年》「凡分、至、啟、閉」杜預注：「啟，立春立夏。」《左傳·昭公十七年》「青鳥氏司啟者也」，孔穎達疏：「立春、立夏謂之啟。」「歲之啟時」，新的一年開始之時，亦即立春之時，猶《楚辭·九章·思美人》言「開春發歲兮」，「開」、「發」皆訓始，指來年開春始歲之時。……「思」，想望。……「虐」，楚文字用為「吾」；「秀」，禾、草等植物吐穗開花。⁹⁵

〈李樹校讀〉讀「思」為「使」。旭昇案：「啟」，原考釋引杜注、孔疏皆釋為「立春」、「立夏」，舊說如此，應可從。但究竟是立春還是立夏，關係到對本文的理解。又，原考釋在注釋中沒有明說「願歲之啟時，思吾樹秀」是指何樹，但

⁹² 宋·洪興祖著，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頁 58。

⁹³ 宋·洪興祖著，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頁 77。

⁹⁴ 參陳新雄，《古音學發微》，頁 1060-1061。

⁹⁵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 242-243。

是在考釋卷首的「說明」中應該是指李樹：「李樹被視作『木異類』，『獨生榛棘之間』，……卻能『互植兼成，飲其不還』，『深利終逗，夸其不貳』，堅持做到『守勿強悍，木一心』、『違與他木，非與從風』，不隨世風所趨。並借詩人之口：『謂群眾鳥，敬而勿集』，表達其敬仰之情，祝福其『願歲之啟時，思吾樹秀』。」⁹⁶ 案：根據《中國植物志》，李樹的花期是在四月，即立夏之時；而桐樹的花期則是在六月，已經到了夏末（季夏）之時。⁹⁷ 因此，「願歲之啟時，思吾樹秀」，應該是指李樹。

「思」，原考釋訓為「想望」。案：「想望」是指本來不該有，而希望有。李樹開花本來就很穠艷，不必用「想望」一詞。〈李頌校釋〉訓「思」為「使」，可從。

「虐」，原考釋讀「吾」，〈李頌校讀〉改讀「乎」。案：「思虐榦秀」的主語承前，當為「李樹」。因此「吾」稱代李樹，應屬合理，不必改讀「乎」。「願歲之啟時，思吾樹秀」，意思是李樹希望在立夏之時，滿樹開花；比喻小人希望在時機到來之時，迅速壯大自己的勢力。

豐芋（華）纒（重）光，民之所好可（兮）

原整理者隸為「豐芋（華）纒（重）光，民之所好可（兮）」，釋云：

「豐」為豐盛、茂密。……「芋」，讀為「華」。……「纒」即「纒」字，……重複。……「纒光」即「重光」，本義指日光重明，……簡文「重光」是用來形容花貌。「豐華重光」，猶言「繁花如錦」。「民」，民眾。……「民之所好」，猶言「民之所喜」。⁹⁸

本條注釋中，原整理者並沒有明白指出「豐華重光，民之所好」究竟是指李樹還是桐樹。但是原整理者後面「非與從風」條注釋的最後說：

「違與他木，非與從風」，意思是說李樹跟其他樹相違背，不同它們一樣附和世俗風氣（即上文所言之「豐華重光，民之所好」）。⁹⁹

據此，原整理者顯然認為「豐華重光，民之所好」是其他樹（主要指桐樹）「附

⁹⁶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 229。

⁹⁷ 「李」，見中國科學院中國植物志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植物志》（北京：中國出版社，1977），第三十八卷，薔薇科三，頁 40；「桐」，見同書第四十九卷，錦葵科，頁 134。

⁹⁸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 243-244。

⁹⁹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 245。

和世俗風氣」。這種說法很難有成立的可能。梧桐樹開花淡黃綠色，屬圓錐花序，素淡無華，從來沒有人贊美梧桐花。相反地，李花倒是自古以來廣受世人喜愛，前引《詩經》「何彼穠矣，華如桃李」已足為證。因此這兩句話是說媚俗的李樹開花，為流俗所喜好。

獸（守）勿（物）弼（強）榦（幹），木一心可（兮）

原整理者隸為「獸（守）勿弼（強）榦（桿），木一心可（兮）」，釋云：「獸」即「獸」字，讀為「守」。……「弼」，古文「強」字。強，剛強、堅硬。……《論衡·狀留》：「後彼春榮之木，其材強勁。」以「強」指樹木。……「榦」即「桿」字繁構，讀為「悍」。……簡文「強」、「悍」是同義疊用。……《老子》「守柔曰強」、「強大處下，柔弱處上」、「柔弱勝剛強」，可作簡文「守勿強悍」之的詁。又，《孟子·離婁上》「守，孰為大？守身為大。」亦可參考。¹⁰⁰

旭昇案：原考釋的意思沒有說得很明白，據其段末引《老子》「柔弱」的作用，似讀本句為「守『勿強悍』」，指李樹能「守柔」。高佑仁棣提出「守勿」當讀為「守物」，¹⁰¹〈李頌校讀〉從之，讀為「守物強幹」。旭昇案：「勿」讀為「物」，楚簡多見，可從。物，謂物質、本質、本性，引申為合乎本質本性之法則，《詩·大雅·烝民》：「天生烝民，有物有則。」鄭箋：「天之生眾民，其性有物象，謂五行仁、義、禮、智、信也。」「強幹」，指強化樹幹。一心，謂專志不二。全句謂梧桐樹能堅守原則，強立樹幹，不隨俗取媚，以喻君子堅守原則，專志不二。

悵（違）與（於）佗（它）木，非與從風可（兮）

原整理者謂「悵」讀為「違」；「與」，相當於「跟」、「同」；「他木」，其他的樹；「非」，相當於「不」；「從」，隨行、跟從；「風」，習俗、風氣。¹⁰² 據其意，「違與他木，非與從風」，意思是說李樹跟其他樹相違

¹⁰⁰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244。

¹⁰¹ 見高佑仁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曹錦炎：上博簡《楚辭》」第3樓的發言 (<http://www.gwz.fudan.edu.cn/ShowPost.asp?ThreadID=2984>)，2013.03.24。

¹⁰²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244-245。

背，不同其他樹一樣附和世俗風氣。〈李樹校讀〉讀「與」為「於」。旭昇案：「違於它木，非與從風」，指梧桐樹「違於它木」，不跟李樹等「它木」一樣附和世風，取媚於人。比喻君子不隨聲附和，討好流俗。

氏（氏 / 是）古（故）聖人束（肅）此和勿（物），以李（理）人情。人因丌（其）情，則樂丌（其）事；遠丌（其）情，則惡丌（其）事

「束」，原整理者隸「兼」，注云：

「氏」，讀為「是」。……「古」，讀為「故」。……「聖人」，指品德最高尚或智慧最高超的人。……「兼此」，盡此。「和」，今作「和」。……本義指聲音相和，引申為以詩歌酬答。……簡文「和」字即用此義。「勿」，讀為「物」。……「李」，即「李」字，指李樹。……「人情」，人之感情。……此句謂聖人（詩人）詠物寄予李樹以人之感情。《荀子·解蔽》：「聖人縱其欲，兼其情，而制焉者理矣。」《荀子》此句可為簡文作注釋。

「因」，《說文》謂「就也」，引申為順隨、順著。……「人因其情」之「情」，義為本性。……「樂」，樂於。……「事」，事情。……「遠」，離去，避開。……「情」，情緒。從「氏古聖人……」句開始，以下為評語。此段點評文字，疑為授詩者所為。¹⁰³

〈李頌校讀〉改隸為「氏（是）古（故）聖人束此和勿（物），以李（理）人情」。旭昇案：這五句寫在第二簡的最後，字距緊密，與其前的字距疏朗很不相同。此外，這五句明顯地與前文書手、書體不同（如簡 1 背之「李」字作「𣎵」、本簡作「𣎵」，差異甚大）；句法不同、又不押韻，當非〈桐頌〉本文。原整理者以為評點文字，頗有可能。或為傳授者的申論文字。「束」簡文作「𣎵」，與簡 1 正同，依簡 1 所論，此字依形當優先隸為「兼」，但戰國楚文字「兼」與「束」有訛混現象，本文主張簡 1 應隸為「𣎵」，即「棘 / 束」，則此處似亦隸「束」較合理，「束」可讀為「肅」，「束」，書玉切，上古音屬書紐屋部；「肅」，息逐切，心紐覺部。屋覺旁轉，其例多見；¹⁰⁴ 聲紐則為舌齒旁

¹⁰³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 245-246。

¹⁰⁴ 參陳新雄，《古音學發微》，頁 1064。

紐。亦可讀為「速」，釋為「召集、集合」；「和」意為「調和」。「束（速）此和物」謂「嚴肅地調和眾物，以理順人情」或「集合桐、李，調和眾物，以理順人情」，本文隸定語譯姑用前說。「氏」，原考釋隸「氏」，蒙審查人指出實為「氏」字，可從。楚簡「氏」或逕讀為「氏」，《上博二·容成氏》簡 53 背之篇題「氏」即書作「氏」。

「人因丌（其）情，則樂丌（其）事；遠丌（其）情」，原考釋讀為「人因丌（其）情，則樂丌（其）事，遠丌（其）情。」訓前一「情」為「本性」，後一「情」為「情緒」，全句似謂：「人如果順著本性，就會喜愛他所做的事，而遠離情緒。」〈李頌校讀〉於注 21 以為「此三字後似有缺文」。又謂「整理者認為簡 2『氏古』至簡末這段簡文是授詩者的點評文字，其實應存疑」。旭昇案：原考釋把二「情」字做不同訓解，固然也可以通讀，但畢竟是一個缺憾。〈李頌校讀〉認為本句後有缺文，比較合理；但以為不是「授詩者的點評文字」，「應存疑」，則稍嫌保守。如果以意復原，全句可能作「人因丌（其）情，則樂丌（其）事；遠丌（其）情，則惡其事」。如果這個推測合理，也可以看出最後這幾句不是〈桐頌〉本文，而是教授者、傳鈔者或研讀者的心得附記，而且不是很成熟，也沒有寫完整。

氏（氏 / 是）古（故）聖人束（肅）此

本句單獨寫在第三簡。原考釋云：

本簡存下半段，……其編聯位置，處於整卷的倒數第三簡，文字書於簡背（正面為本冊《蘭賦》第四簡）。

簡面大部分空白，存六字，單獨書寫。以簡牘書寫體例，此簡六字似為篇題。但是從內容看，為節錄上簡之評語，未必一定是篇題。¹⁰⁵

旭昇案：原考釋後說是對的。本句僅是前面五句的第一句，也不是〈桐頌〉的本文，僅僅可能是教授者、傳鈔者或研讀者的心得中的一句，似乎不宜作為篇題。《上博八》同時著錄的其他三篇楚辭（〈蘭賦〉、〈有皇將起〉、〈鸛鵲〉）也都沒有篇題。本句書寫在〈蘭賦〉第四簡的簡背，相當任意。又，本句原考釋隸「氏」字，蒙審查人指出當隸「氏」，可從。字逕讀「氏」，通「是」。

¹⁰⁵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 246。

季旭昇

〔語譯〕

看看我們宮館的樹，整理整理梧桐吧！梧桐外形搏實，內在疏寬，真是眾木的模範啊！

在深冬最冷之際，桐葉才乾燥掉落。鳳鳥喜歡停留在梧桐樹上，等待適當的時機展翅飛翔。

梧桐獨生，可以在榛棘之間生長。它們種植、生長很快，樹幹向上伸展而不低垂。

根盤結得很深，樹幹豎立得很直，高大而不能隨便被遷徙。榛棘雜木的樹根和層層的枝條，梧桐樹卻漸漸地被他們毀損傷害了。

啊，君子，看看梧桐的樣貌吧！同樣是生長的樹木，卻不一樣啊！

告訴那些凡鳥，不要停留在梧桐樹上吧！梧桐不像官府喜歡的李樹，它們是不同的樹。

李樹喜歡在春天，讓整棵樹開滿花朵。滿樹的花朵、鮮艷的光彩，是一般民眾最喜愛的。

梧桐堅守本性，讓樹幹強壯，一心放在根本的樹幹。和其他樹木不同，它不附和世俗風氣。

（因此聖人嚴肅慎重地把各種樹木的特性都調理清楚，以和順人情。人們如果順著這個人情，就喜愛他所做的事；如果遠離這個人情〔，就會厭惡他所做的事〕。）

本篇是有押韻的，韻腳如下（隸定採寬式，古韻部用括弧小字細明體注明）：

相吾館樹，桐且治（之部）兮。搏外疏中，眾木之紀（之部）兮。

晉冬之祁寒，燥其方落（鐸部）兮。鳳鳥之所集，俟時而作（鐸部）兮。

木斯獨生，榛棘之間（元部）兮。疾植速成，昂其不還（元部）兮。

深戾堅豎，亢其不貳（脂部）兮。亂本層枝，寢毀損（文部）兮。

嗟嗟君子，觀吾樹之容（東部）兮。豈不皆生，則不同（東部）兮。

謂群眾鳥，敬而勿集（緝部）兮。素府宮李，木異類（物部）兮。

願歲之啟時，使吾樹秀（幽部）兮。豐華重光，民之所好（幽部）兮。

守物強幹，木一心（侵部）兮。違於它木，非與從風（侵部）兮。

全篇兩句一韻，每兩韻就換韻，非常整齊。除了兩處通押之外，其餘都是押本韻。基本上是四字一句，不整齊處用「之」和「可（兮）」來調和，與《楚辭

·橘頌》的句法類似。

全篇以「桐」為歌詠對象。原整理者已經指出：

作品體現了春秋戰國時期上層知識分子追求高尚品格的一種「君子」心態。同時作者借此抒發自己獨立忠貞而又被視為異類之情感。其與屈原作品及其所反映的思想，有異曲同工之妙。很有可能，屈原正是從這些早期的楚辭作品中汲取豐富的營養，以他的優異才華，創作出一系列不朽的楚作品。……此外，簡文有些詩句可與今本《楚辭》相對照，為深入研究《楚辭》作品提供參考意見。如簡文「深利終逗，夸其不貳兮」句，與《楚辭·九章·橘頌》「深固難徙，更壹志兮」句，可以互相發明。……現代研究《楚辭》者，或對《橘頌》之真偽有所懷疑，如謂：「全篇僅一小小物質，與荀卿《賦篇》之詠雲、詠蠶、詠箴，頗相類似，屈宋文中絕無此體。」「《橘頌》風致與《離騷》等篇迥異，似後人擬《亂辭》之體而作者。」（均見陸侃如《屈原與宋玉》所引）本篇的發表，對深入研究《楚辭》各篇的作者和創作年代，無疑也有一定的幫助。¹⁰⁶

原考釋指出「簡文有些詩句可與今本《楚辭》相對照」，又謂「本篇的發表，對深入研究《楚辭》各篇的作者和創作年代，無疑也有一定的幫助」，糾正民初懷疑〈橘頌〉非屈宋文的觀點。這些無疑都是很正確的。

原考釋又以為「很有可能，屈原正是從這些早期的楚辭作品中汲取豐富的營養」，也不無可能。上博簡的年代，據上海博物館送請中國科學院上海原子核研究所用超靈敏小型回旋加速器質譜儀進行測量，其距今時間為 2257±65 年，¹⁰⁷就是大約西元前 260±65 年；屈原的生卒年，說者多家，生年推得最早的是清劉夢鵬的 366 BC（楚宣王四年）；¹⁰⁸ 最晚的是林庚的 335 BC（楚威王五年）；¹⁰⁹ 最多人採信的是郭沫若的 340 BC。¹¹⁰ 卒年推得最早的是林庚的 296 BC；¹¹¹ 最

¹⁰⁶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 229-230。

¹⁰⁷ 朱淵清訪問記錄，〈馬承源先生談上博簡〉，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頁 3。

¹⁰⁸ 清·劉夢鵬，《屈子章句》（乾隆五十四年藜青堂版），卷之一，頁 1。

¹⁰⁹ 林庚，〈屈原生卒年今考〉，氏著，《詩人屈原及其作品研究》（上海：棠棣出版社，1952）；後收入氏著，《林庚楚辭研究兩種》（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6），頁 20-31。

¹¹⁰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歷史篇》（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第四卷，〈歷史人物、李白與杜甫〉，頁 17-18。

¹¹¹ 林庚，〈屈原生卒年今考〉。

晚的是游國恩的 277 BC；¹¹² 最多人採信的是郭沫若的 278 BC。¹¹³ 竹簡上限為 325 BC，依郭沫若說，此時屈原約十六歲，二者年代大略相當。原考釋謂屈原正是從這些早期的楚辭作品中汲取豐富的營養，也不無可能。尤其〈桐頌〉的完成年代應該早於墓主下葬的年代，更增加了這種可能性。此外，屈原的〈橘頌〉比〈桐頌〉寫得好（見下文分析），也增加了原考釋之說的可能性。不過，也可能在屈原存活的年代，〈橘頌〉、〈桐頌〉這類作品形式已經相當成熟而流行，二者都從更早的類似作品取得養分。〈桐頌〉的作者雖然不知道是誰，但能夠被《上博簡》的墓主列為陪葬品，當然也有一定的水準，才能受到墓主生前相當的喜愛。

〈桐頌〉繼承了《書·禹貢》徐州「嶧陽孤桐」所述桐孤傲不群的特性，《詩·大雅·卷阿》「鳳凰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矣，于彼朝陽」所述桐高貴卓絕的品性，鋪張而為一篇詠物賦。在詠物賦的初期，算是一篇成功的作品。全篇詠梧桐而無一語明言君子，為典型之詠物寄託之作。修辭學上屬於全篇借喻。以下為詳細說明：

搏外疏中——喻外表修飭、內在謙和。

晉冬之祁寒，燥其方落——喻君子不畏懼環境惡劣。

鳳鳥之所集，蒞時而作——喻君子同類相求，修己待時。

木斯獨生，榛棘之間——喻君子慎獨，不為環境所污染。

亟植速成，昂其不還——喻君子求知若渴，求義不回。

深戾堅豎，亢其不貳——喻君子高潔守義，不移志節。

亂木層枝，浸毀損——反諷小人嫉毀君子。

素府宮李，木異類兮；願歲之啟時，使乎樹秀兮；豐華重光，民之所好兮——反諷小人媚俗。

守物強幹，木一心——喻君子堅守原則，專志不二。

違於它木，非與從風——喻君子不同流俗。

全篇比興手法相當成熟，與〈橘頌〉類似，下表可供比較：

¹¹² 游國恩，《屈原》（北京：三聯書店，1953），頁 50。

¹¹³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歷史篇》第四卷，〈歷史人物、李白與杜甫〉，頁 17-18。

相同點	橘頌	桐頌
專一不遷	受命不遷，生南國兮。深固難徙，更壹志兮。 獨立不遷，豈不可喜兮？ 深固難徙，廓其無求兮。	深戾堅豎，亢其不貳。
外表修飭，內在嚴謹	綠葉素榮，紛其可喜兮。 曾枝剌棘，圓果搏兮。青黃雜糅，文章爛兮。精色內白，類可任兮。	搏外疏中，眾木之紀。
立志與眾不同	嗟爾幼志，有以異兮。	豈不皆生，則不同兮。 素府宮李，木異類兮。
不隨從流俗	蘇世獨立，橫而不流兮。	違於它木，非與從風。

〈橘頌〉全文共三十六句，一百五十二字。〈桐頌〉全文共三十二句，一百四十三字。篇幅大小差不多，結構也很類似，請看下表：

橘頌	桐頌
后皇嘉樹，橘徕服兮，受命不遷，生南國兮。（點出地域）	相吾館樹，桐且治兮。（點出地域）
深固難徙，更壹志兮，綠葉素榮，紛其可喜兮，曾枝剌棘，圓果搏兮，青黃雜糅，文章爛兮，精色內白，類任道兮，紛緼宜修，姱而不醜兮。（描寫外在容貌，兼含比興）	搏外疏中，眾木之紀兮。晉冬之祁寒，燥其方落兮。鳳鳥之所集，蒞時而作兮。木斯獨生，榛棘之間兮，疾植速成，昂其不遷兮，深戾堅豎，亢其不貳兮。亂本層枝，淩毀損兮。（描寫外在容貌，兼含比興）
嗟爾幼志，有以異兮，獨立不遷，豈不可喜兮，深固難徙，廓其無求兮，蘇世獨立，橫而不流兮，閉心自慎，終不失過兮，秉德無私，參天地兮。（描寫內在品德）	嗟嗟君子，觀吾樹之容兮，豈不皆生，則不同兮，調群眾鳥，敬而勿集兮。素府宮李，木異類兮，願歲之啟時，使吾樹秀兮，豐華重光，民之所好兮。守物強幹，木一心兮，違於它木，非與從風兮。（描寫內在品德，並以李樹為對比）

季旭昇

橘頌	桐頌
願歲並謝，與長友兮，淑離不淫，梗其有理兮，年歲雖少，可師長兮，行比伯夷，置以爲像兮。（文末贊頌）	是故聖人肅此和物，以理人情，人因其情，則樂其事；遠其情，則惡其事。 （文末評論？）

〈桐頌〉勝過〈橘頌〉之處，是以「李樹」為對比，一濃一淡，加強了全文的張力。不過，〈橘頌〉的文末贊頌寫得很好，以伯夷比橘樹，筆力千鈞，收束夠分量。相形之下，〈桐頌〉的結尾相當軟弱，「是故聖人肅此和物」數句，如果是結尾，則筆法不對，與前文不合；流於議論，味道也不對。如果此數句不是本文結尾，則本文似有文章未完之感。當然，這是以後世刻板的章法結構來批評先秦，〈桐頌〉正在文學發展的早期階段，或許不必也不應以此苛責吧！

（本文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收稿；一〇二年二月七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初稿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在中國文字學會第二十三屆研討會發表，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改完畢。又本文蒙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左傳》，收入《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1976，第6冊。
- 《尚書》，收入《十三經注疏》第1冊。
- 《詩經》，收入《十三經注疏》第2冊。
- 《儀禮》，收入《十三經注疏》第4冊。
- 《禮記》，收入《十三經注疏》第5冊。
- 漢・趙曄，《吳越春秋》，龍谿精舍叢書。
- 東漢・不著撰人，《越絕書》，龍谿精舍叢書。
- 東漢・王肅，《孔子家語》，四部叢刊本，上海涵芬樓借江南圖書館藏明翻宋本景印。
- 東漢・許慎，《說文解字》，大徐本，日本早稻田大學館藏《官版說文解字真本》。
-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宋・洪興祖著，白化文、許德楠、李如鸞、方進點校，《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 清・王先慎集解，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武漢：武漢市古籍書店，1983。
- 清・邵晉涵，《爾雅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清・孫詒讓閒詁，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
- 清・郭慶藩集釋，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
- 清・陳夢雷纂集，《古今圖書集成》，臺北：鼎文書局，1976。
- 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清・劉夢鵬，《屈子章句》，乾隆五十四年藜青堂版。
- 許維遹集釋，《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國書店據一九三五年清華大學版影印，1985。

二・近人論著

- 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
2002 《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 中國科學院中國植物志編輯委員會編
1977 《中國植物志》，北京：中國出版社。

季旭昇

江西省木材工業研究所

- 1973 〈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棺槨木材的鑒定〉，《考古》1973.2：128-129。

吳珮瑜

- 2011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用日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宗邦福、陳世鐸、蕭海波

- 2003 《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

林庚

- 1952 《詩人屈原及其作品研究》，上海：棠棣出版社。
2006 《林庚楚辭研究兩種》，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馬承源主編

- 2001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郭店楚簡研究（國際）中心編

- 2003 《古墓新知——紀念郭店出土十周年論文考輯》，香港：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

郭沫若

- 1982 《郭沫若全集·歷史篇》，北京：人民出版社，第四卷。

陳新雄

- 1972 《古音學發微》，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

陸志韋

- 1947 《古音略說》，燕京學報專刊之二十。

單育辰

- 2009 〈〈容成氏〉文本集釋及相關問題研究〉，吉林大學二〇〇八年「985工程」研究生創新基金資助項目。

游國恩

- 1953 《屈原》，北京：三聯書店。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

- 1995 《江陵九店東周墓》，北京：科學出版社。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編

- 1995 《望山楚簡》，北京：中華書局。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

1985 《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市博物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0 《長沙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楊朝明

2005 《孔子家語通解》，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虞萬里

2003 〈上博簡、郭店簡緇衣與傳本合校補證（中）〉，《史林》2003.3：68-79。

裘錫圭

1992 〈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氏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3 〈釋郭店《緇衣》「出言有丨，黎民所訂」〉，郭店楚簡研究（國際）中心編，《古墓新知——紀念郭店出土十周年論文考輯》，香港：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頁1-8。

劉信芳

2003 《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

魯琪

1977 〈試談大葆台西漢墓的“梓宮”、“便房”、“黃腸題湊”〉，《文物》1977.6：30-33。

三·網路資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網站

<http://hanji.sinica.edu.tw/>。

王寧

2011a 〈《上博八·李頌》閑詁〉，武大簡帛網首發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40)，2011.08.29。

2011b 〈再釋楚簡中的「丨」字〉，復旦網首發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40)，2011.09.07。

2011c 〈《上博八·李頌》通讀〉，簡帛研究網首發 (<http://www.jianbo.org/showarticle.asp?articleid=1929>)，2011.10.18。

季旭昇

孟蓬生

- 2010 〈「出言又（有）丨，利（黎）民所丨（从言）」音釋——談魚通轉例說之四〉，武大簡帛網首發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96)，2010.09.10。

高佑仁

- 2013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曹錦炎：上博簡《楚辭》」第3樓的發言 (<http://www.gwz.fudan.edu.cn/ShowPost.asp?ThreadID=2984>)，2013.03.24。

徐伯鴻

- 2011 〈要想理解「剽外置中」，先得辨析「桐」為何樹？〉，復旦網論壇「學術討論」區帖子 (<http://www.gwz.fudan.edu.cn/ShowPost.asp?ThreadID=4363>)，2011.03.16-17。

陳偉

- 2007 〈〈用曰〉校讀〉，武大簡帛網首發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23)，2007.07.15。

陳劍

- 2005 〈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眡》和《東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首發 (<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2.htm>)，2005.02.15。
- 2010 〈試說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復旦網首發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276)，2010.10.07；又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集刊》3：152-182。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

- 2008 〈《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網首發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81)，2008.12.31。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聯合研讀，吉林大學研究生李松儒執筆撰寫

- 2011 〈《上博八》李頌校讀〉，復旦網首發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96)，2011.07.17。

新農網

- 〈梧桐的培植〉 (<http://www.xinnong.com/jishu/miaomu/z880595/>)。

On “Ode to the Phoenix Tree”
in the *Chu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Collected by the Shanghai Museum (Vol. 8)

Hsu-Sheng Chi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he *Chu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Collected by the Shanghai Museum* (Vol. 8) includes a *Chu Ci* (楚辭)-like work, “Ode to the Phoenix Tree.” This poem is extremely important for researchers. One of the previous editors and compilers has endeavored to solve many philological problems. However, some of the critical sentences have been misinterpreted. Thus, he erroneously titled the poem “Ode to the Plum.” There are also a number of misinterpretations of key terms. Researchers from a joint research project between Fudan and Jilin Universities and other scholars have also done some work on this, but some key issues are still left unresolved. In this paper, the title has been corrected to “Ode to the Phoenix Tree.” Moreover, in analyzing the texts, I have reinterpreted the following phrases: *guanshu* (官樹), *ang-qi-buhuan* (昂其不還), *shenli-jianshu* (深戾堅豎), *jin-huisun-xi* (寢毀損兮), *sufu-gongli* (素府宮李). Given the significance of this pre-Qin Chu ode, it is worthwhile for literary researchers to give it appropriate attention.

Keywords: “Ode to the Plum,” “Ode to the Phoenix Tree,” *tong* coffin, *ang*, *sun*

